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2〕6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联合会商，17-23日受持续性冷空气影响，盆地大部分地区有降水，我市整体气象扩散条件转好，此轮污染天气过程趋于结束，我市决定从2月17日12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2月16日

